2026年五里镇柿树砭村粪污综合处理项目（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）项目施工合同

甲方：汉滨区五里镇人民政府　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乙方：安康银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根据《民法典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并参照国家建设部颁发的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》，甲、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如下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：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2026年五里镇柿树砭村粪污综合处理项目（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）。

2. 工程地点：汉滨区五里镇柿树砭村　　。

3. 工程内容：1. 钢结构干粪加工车间500平方米；2. 钢结构成品堆放400平方米；3. 道路硬化200米，宽4米，厚18米，4. 配套设备一套（传送带、发酵机、搅拌机、打包机等），5. 20立方钢筋混泥土水窖1处等建设。

第二条 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

1. 本合同工程包工包料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贰仟元整（小写：196.2万元）。

2. 支付方式：首次拨款，自合同签订后，支付合同价款的30%作为工程预付款；进度付款，工程完成80%以上，再次支付合同价款50%（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的80%）；尾款支付，工程竣工、

审计和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20%（预留3%作为质保金，待质保期满1年后无质量问题，甲方付清乙方全部工程尾款）。

第三条 工期120天

1. 开工日期：2026年8月19日。

2. 竣工日期：2026年12月18日。

第四条 甲、乙双方权利及义务

1. 乙方应在甲方的统一安排下进行项目实施，服从现场调配及协调，保证项目按时 按质交付使用。乙方进入现场施工，必须遵守项目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2. 甲方负责协调施工外部环境和建房征地等相关工作，组织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及工程款的拨付。

3. 进入甲方现场的乙方材料及工具等由乙方自行保管。由于施工组织及管理方面的 原因而造成的一切安全及质量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，均由乙方自理。

4. 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所造成经济损失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5. 工程施工期间，乙方人员的安全和工伤保险由乙方负责。

第五条 竣工验收

1.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，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，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。甲方在验收 3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。乙方按要求修改，并承担由自身原 因造成修改的费用。

2. 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7天内无正当

理由不验收，或验收3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，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，即可办理结算手续。

第六条 售后服务

1.保修责任范围：除甲方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失、第三者故意或非故意损坏、自然灾 害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，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 的工程范围各部位、部件、整体或单体、整件或单件的损坏、脱落、变质、丢失、开裂等，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。

2.保修内容包括：合同条款（含补充合同条款）所包含的工程项目、设计变更或修改、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、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。

3.保修期限：以工程竣工合格之日起计算，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条款执行，保修期限为1年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、确认、批准，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已的其它义务 而发生的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相应顺延工期，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
2.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，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，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，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

讼。

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

1. 本合同的订立、效力、解释、履行、争议的解决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。

2. 因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而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可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生效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汉滨区五里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乙方：安康银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2026年 8月14日